

关于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国电子工业上海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淑君；联系电话：13764081776；联系地址：淮海中路 1010 号 2804 单元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3 月 10 日